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北京宏信天诚国际招标有限公司）的（北方工业大学“智慧韧性城市治理”分析测试中心设备更新（三期）项目（七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微观尺度结构分析仪-ZKHH-Micro+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中科海涵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62.04418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79.046974 万元[1]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*（标的名称）*，属于*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*；制造商为*（企业名称）*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万元，属于*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*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中科海涵科技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4 月 16 日

[1]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